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沪03民特34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申请确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效力一案，当事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共同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协议效力，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30日，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郑卫，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 附：1. 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一份
2. 司法确认申请书一份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

检察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

经营者：阮喜锋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旦东路2号30幢一层-10号店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6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297号

检察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 31 号

当事人：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

经营者：阮喜锋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旦东路 2 号 30 幢一层-10 号店铺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规定，当事人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自愿与检察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磋商，达成磋商协议如下：

一、侵害社会公益的事实和证据

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简称“素凤餐饮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阮喜锋，经营场所位于本市杨浦区政旦东路 2 号 30 幢一层-10 号店铺，店铺招牌名为湾仔捞汁小海鲜，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至素凤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在销售橱窗中有正在销售的“麻辣海锥（海瓜子）”，疑似原料为织纹螺，在冰柜内查见未经加工的冷冻疑似织纹螺 9.27 公斤，并在现场进行了抽样，

抽样结果确定为织纹螺。

经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素凤餐饮店通过美团平台对外共销售以织纹螺为原料的“捞汁麻辣海瓜子”3 份，200g 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34.8 元（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共计 104.4 元；通过饿了么平台对外共销售以织纹螺为原料的“麻辣海锥（海瓜子）”5 份，150g 销售单价为 34.8 元、200g 销售单价为 36.8 元、300g 销售单价为 52.8 元，其中 300g 销售 2 份、150g 销售了 2 份、200g 销售了 1 份，共计 212 元。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316.4 元。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素凤餐饮店内销售的“麻辣海锥（海瓜子）”进行取样送检，经检测，确定送检样品为纵肋织纹螺，属于腹足纲织纹螺科，送检样品中均检测出河豚毒素。根据《关于预防织纹螺食物中毒的公告（201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素凤餐饮店生产经营织纹螺的情况进行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有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询问笔录、订单详情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食品安全责任认定

素凤餐饮店对外销售含有河豚毒素的织纹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侵害

不特定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和惩罚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三、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任承担

1、赔礼道歉。当事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正义网”上对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2、惩罚性赔偿。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以查实的素风餐饮店通过美团和饿了么平台对外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8份以织纹螺为原料的“捞汁麻辣海瓜子”和“麻辣海锥（海瓜子）”销售金额316.4元为赔偿基数，要求当事人承担价款一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确定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16.4元。

3、从业承诺。当事人向检察机关提交承诺书，承诺以本案为戒，严格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义务、合法守信经营的，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履行方式

1、当事人应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

体“正义网”上对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消费者协会等联合印发的《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的要求，当事人应在本协议书经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生效后十日内将惩罚性赔偿全额缴入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基金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3、当事人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检察机关提交由当事人签名的承诺书。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不免除当事人向其他消费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损失责任以及履行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责任。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如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内容落实整改措施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司法确认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代表签字：

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

经营者签字：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 31 号。

申请人：上海市杨浦区素凤餐饮店（以下简称素凤餐饮店），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旦东路 2 号 30 幢一层-10 号店铺，经营者阮喜锋。

申请事项：

申请你院依法对 2024 年 9 月 6 日达成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至素凤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在销售橱窗中有正在销售的“麻辣海锥（海瓜子）”，疑似原料为织纹螺，在冰柜内查见未经加工的冷冻疑似织纹螺 9.27 公斤，并在现场进行了抽样，抽样结果确定为织纹螺。

经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素凤餐饮店通过美团平台对外共销售以织纹螺为原料的“捞汁麻辣海瓜子” 3 份，200g 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34.8 元（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共计 104.4 元；通过饿了么平台对外共销售以织纹螺为原料的“麻辣海锥（海瓜子）” 5 份，150g 销售单价为 34.8 元、200g 销售单价为 36.8 元、300g 销售单价为 52.8

元，其中 300g 销售 2 份、150g 销售了 2 份、200g 销售了 1 份，共计 212 元。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316.4 元。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素凤餐饮店内销售的“麻辣海锥（海瓜子）”进行取样送检，经检测，确定送检样品为纵肋织纹螺，属于腹足纲织纹螺科，送检样品中均检测出河豚毒素。根据《关于预防织纹螺食品中毒的公告（201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素凤餐饮店生产经营织纹螺的情况进行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有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询问笔录、订单详情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素凤餐饮店对外销售含有河豚毒素的织纹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侵害不特定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承担赔礼道歉和惩罚性赔偿等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素凤餐饮店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以下协议：1. 当事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2. 根据《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以查实的素凤餐饮店通过美团和饿了么平台对外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8份以织纹螺为原料的“捞汁麻辣海瓜子”和“麻辣海锥（海瓜子）”销售金额316.4元为赔偿基数，要求当事人承担价款一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确定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16.4元。3.当事人向检察机关提交承诺书，承诺以本案为戒，严格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义务、合法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申请你院对《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